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有關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股份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安排計劃、OPUS建議遷冊、澳獅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刊發招股章程。建議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實行，而股份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預期倘若進行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之澳獅股份總數將為105,000,000股，由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94,5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澳獅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5%之權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束。

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之資料,請參閱澳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在其網站<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之公佈。

最終發售價之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一般資料

除澳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之公佈所披露者以及招股章程內有關所有當時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及指定銷售代理(直至相關澳獅股份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出售)之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發售下澳獅股份之建議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股份發售將會進行及(若成事)於何時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份發售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股份發售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發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安排計劃、OPUS建議遷冊、澳獅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刊發招股章程。建議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實行，而股份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預期倘若進行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之澳獅股份總數將為105,000,000股，由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94,5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澳獅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5%之權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束。

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之資料，請參閱澳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在其網站<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之公佈。

最終發售價之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進行，則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澳獅之市值將約為506,900,000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1.00港元及506,909,823股澳獅股份之澳獅建議已發行股本)。

配售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澳獅、OPU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在協議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按目前之時間表完成，預期澳獅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澳獅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澳獅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招股章程之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80,745	86,977	79,206	19,2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1	8,362	7,912	1,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7,154	5,508	5,690	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4,893	9,386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047	14,894	5,690	927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346	15,677	5,749	927

建議上市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估計股份發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之用），乃以股份發售之現有架構為基準，據此，澳獅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提呈發售已發行澳獅股份總數約20.71%。股份發售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8,8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現金結餘將按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股份發售之完成將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鑒於澳獅於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須於損益賬中扣除之澳獅錄得之上市費用外，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被視為出售澳獅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盈利

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澳獅之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澳獅之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12,0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4,700,000港元及201,3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

除作為重組及股份發售一部份而將發行之澳獅股份外以及假設在上市前不會發行任何新澳獅股份，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OPUS／澳獅之權益將由78.26%減少至62.05%，預期OPUS／澳獅對本集團盈利之貢獻比例將會減少。因此，非控股權益應佔澳獅之溢利將會增加。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澳獅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合共為約68,100,000港元。有關澳獅之擬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

OPUS從澳交所退市以及澳獅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理由

OPUS從澳交所退市的根本原因

OPUS從澳交所退市的根本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約78.26%的OPUS股權由本公司（其為澳洲以外的居民）實益持有及控制；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除本公司外，其他約11.43%的OPUS股東數目（持有0.75%的已發行OPUS股份）亦非居於澳洲；
- (iii) 一旦澳獅於聯交所上市，預計投資者對OPUS股份（實際上將成為澳獅股份）將更感興趣；及
- (iv) 由於現有澳洲居民OPUS股東對OPUS的投資興趣轉淡，故認為澳獅在建議上市以取代OPUS澳洲上市產生額外成本是值得的。

澳獅於聯交所建議上市的根本原因

OPUS股份於澳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於過去幾年已轉弱。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OPUS股份的交易資料節選：

期間	收市價範圍 (澳元)	平均收市價 (澳元)	最低	日成交量 最高	平均	平均日成交量 佔OPUS於相關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0 – 0.520	0.426	4	770,000	37,232	0.04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5 – 0.625	0.510	26	4,376,316	82,361	0.09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0 – 0.540	0.501	6	6,000,000	96,366	0.09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	0.355 – 0.475	0.412	30	416,845	60,802	0.06
(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	0.385 – 0.695	0.514	12,302	1,559,727	188,967	0.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133,969,941股已發行OPUS股份及OPUS股份收市價0.435澳元計算，OPUS的市值約為58,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6,700,000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1.00港元及建議已發行股本506,909,823股股份，澳獅於建議上市完成時的市值約為506,900,000港元，較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溢價約46.2%。

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與澳獅於建議上市時的市值之間的差異，應主要由於澳洲市場投資者並未充份認識到澳獅的業務及前景的優點所在。在聯交所上市的印刷業公司與澳交所上市同業相比享有更高的代表性和估值，可見香港投資者更為認同和賞識印刷業公司。

澳獅在聯交所的建議上市可以吸引更高的投資者興趣，提升澳獅股份的流動性以及預期可提升澳獅的市值。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份發售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股份發售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發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除澳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申請及分配之公佈所披露者以及招股章程內有關所有當時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及指定銷售代理(直至相關澳獅股份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出售)之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發售下澳獅股份之建議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進行及(若成事)於何時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公司及澳獅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書籍及刊物之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控股。

澳獅之主要業務是於澳洲提供以下各項的印刷服務：(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買賣
「本公司」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澳獅的控股股東
「退市」	指	OPUS從澳交所的正式名單中退市，且其全部股份停止於由澳交所運作的市場報價，而「退市」作為動詞時應作相應詮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澳獅」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澳獅股份」	指	澳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日期」	指	澳獅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澳獅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澳獅股份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 (ACN 006 162 876)，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澳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及將於上市日期或其後不久從澳交所退市
「OPUS股份」	指	OPUS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OPUS股東」	指	OPUS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澳獅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的94,500,000股澳獅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配售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澳獅、OPU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建議上市」	指	澳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

「招股章程」	指	澳獅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就公開發售使用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澳獅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10,500,000股澳獅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澳獅、OPU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按照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澳獅及其附屬公司就籌備建議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
「安排計劃」	指	為籌備退市而根據澳洲法律實施的安排計劃，據此，OPUS股東將其OPUS股份交換澳獅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澳獅委任的股份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配售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